

歷代史料筆記叢刊

唐宋史料筆記

靖康緬素雜記



中華書局

靖康緬素雜記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靖康緬素雜記/(宋)黃朝英撰;吳企明點校. —北京:
中華書局,2014.6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ISBN 978-7-101-09915-7

I. 靖… II. ①黃…②吳… III. 筆記-中國-南宋
-選集 IV. Z429.4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310662 號

責任編輯:胡珂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靖康緬素雜記

[宋]黃朝英撰

吳企明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4¼印張·2 插頁·80 千字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2000 冊 定價:15.00 元

ISBN 978-7-101-09915-7

點校說明

靖康細素雜記，又名細素雜記。宋時書目著錄俱無「靖康」二字，僅程大昌演繁露提到這樣的話：「細素雜記，靖康間閩人黃朝俊所作也。」明代始出現靖康細素雜記的書名，據周中孚分析：「其「靖康」二字，亦疑其時所妄加也。」（鄭堂讀書記卷五四）今通行之寶顏堂秘笈、四庫全書、墨海金壺、守山閣叢書等諸本，均用靖康細素雜記名。宋史藝文志誤題此書爲青箱雜記，爾後楊士奇文淵閣書目、葉盛菴竹堂書目著錄「黃朝英青箱雜記」，亦均將吳處厚的青箱雜記，誤爲黃氏的著作。

靖康細素雜記爲宋人黃朝英撰。演繁露別題爲「黃朝俊」，實誤。觀宋人引述此書，多稱朝英作，如王楙野客叢書、葉大慶考古質疑、吳曾能改齋漫錄、袁文甕牖閒評，可證。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載：「細素雜記十卷，建安黃朝英士俊撰。」余嘉錫認爲演繁露脫「英」字，遂訛爲「黃朝俊」（見四庫提要辨證），說得很對。關於黃朝英的身世，我們所知甚少，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說他：「建州人，紹聖後舉子也。」直齋書錄解題則云：「有陳與者爲之序，言甲辰六試禮部，不利，蓋政、宣中士子也。」陳與序今已不傳，僅賴直齋書錄解題

的簡短記載，得知黃朝英行蹤之大略。成書於宋高宗紹興年間的能改齋漫錄和胡仔茗溪漁隱叢話，已大量徵引細素雜記的材料，可見其書成於北宋末年；從全書絲毫沒有家國之痛的迹象分析，此書殆寫成於北宋淪喪之前。

靖康細素雜記是宋代筆記中的重要著作，也是研究宋代考據之學發展遞變的第一手資料。南宋時，此書已經引起很多學者的重視，如茗溪漁隱叢話後集卷三六云：「近時有細素雜記、學林新編、藝苑雌黃，此三書皆相類，辨正古今訛舛，校定史傳得失，誠有補於學者。」演繁露卷三云：「辨正世傳名物音義，多有歸宿。」後代學者亦多稱道此書，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五四云：「西溪叢語大致與黃朝英靖康細素雜記、張昞雲谷雜記相近，故爲考據之學者，多有取於斯焉。」黃廷鑑西溪叢語校識云：「宋姚令威西溪叢語二卷，其書與細素雜記、王氏學林相近，考據家多稱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靖康細素雜記條云：「大抵多引據詳明，皆有資考證，固非漫無根柢，徒爲臆斷之談。」野客叢書條亦云：「其餘則多考辨精核，位置於夢溪筆談、細素雜記、容齋隨筆之間，無愧色也。」李慈銘越縕堂讀書記云：「然宋代說部如三書者（按，指學林新編、野客叢書及本書）固白眉矣。」平心而論，本書「時有闕疑」（演繁露語），也時有誤失，比不上夢溪筆談、容齋隨筆諸書淹博和精核，但把它和野客叢書、學林新編相提並論，還是恰如其分的。晁公武以門戶之見，排抑此書，廢

其所長，並不是公允的評騭。

今存靖康緬素雜記十卷，共九十條。然據郡齋讀書志云：「所記二百事。」則今存文字，僅爲原書的一半還不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認爲：「蓋明人妄有刪削，已非完書矣。」周中孚也說：「蓋爲明人所刊落，故卷數仍舊，而每卷止寥寥數條也。」（鄭堂讀書記）這個判斷是符合實際的，因爲：一，明人有隨意刪削古籍的惡習。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編纂者指出：演繁露、野客叢書、甕牖閒評論引該書數條，今本均無。胡玉縉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中也指出：茗溪漁隱叢話、藝苑雌黃引錄文字，今本亦無。陶宗儀說郛卷九錄緬素雜記一卷，采十八條，其中八條爲今本所無。（此據商務印書館印涵芬樓本說郛。刻於順治四年的宛委山堂本說郛，錄緬素雜記十五條，均爲今本所有。）由此可見，明以前當有足本緬素雜記行世。筆者因稽證諸書，鉤沈拾遺，補出佚文三十條（其中兩條有目無文）。儘管所輯佚文遠非全豹，但亦可稍補不足。因於每條佚文之後，附以按語，說明來源出處及諸書文字異同，以供參考。

本書以叢書集成所據墨海金壺本爲底本。用以校勘的本子計有：傳增湘校批寶顏堂秘笈本靖康緬素雜記十卷（簡稱傳批寶顏本）、四庫全書鈔本靖康緬素雜記十卷（簡稱四庫本）、守山閣叢書本靖康緬素雜記十卷（簡稱守山本）、學海類編本緬素雜記十卷（簡稱

學海本）、唐宋叢書一卷本緬素雜記（簡稱唐宋本）、三種說郭一卷本緬素雜記（商務印書館印涵芬樓本說郭，簡稱說郭商務本；明鈕氏世學樓鈔本說郭，簡稱說郭鈕氏本；明鈔本說郭，簡稱說郭明鈔本）。

靖康緬素雜記大量引用了前代的著述。以所徵引的史書、筆記進行參校，經逐條查對，可發現大多數引語與原文在內容或文字上存在着程度不同的差異。古人基於行文的需要以及自身的理解，對引語作損益改動，這是舊時引述的習慣。除了這方面的原因外，有的可能與黃朝英當日所接觸的版本情形有關。如三伏條「案曆忌云」一段，爲今本荆楚歲時記所無。耶麻、婪尾、醞藉、搜羅諸條所引蘇鶚演義語，今本蘇氏演義多已亡佚或不全見。又如房喬條：「又韓愈集中有王弘中神道碑云：『諱弘中，字某。』……碑文誤耳。」查諸本韓集太原王公神道碑俱作「公諱仲舒，字弘中」，碑文其實不誤，唯蜀本韓昌黎集作「諱弘中，字某」，黃朝英當即僅據此本。搜羅條：「又五代史劉銖傳云：『諸君可謂搜羅兒矣。』乃加手焉。」今慶元本、武英殿本、貴池本等五代史劉銖傳俱作「諸君可謂儂羅兒矣」，黃朝英可能見到別一種本子，才會作出「加手」的結論。此外，也有作者誤記的情形，如蚩尾條「北史字文愷傳」云云實見于隋書字文愷傳，儲胥條「揚雄甘泉賦」云云實爲漢書揚雄傳語，等等。鑑於這一切，爲慎重及保持筆記原貌起見，本書在校勘上主要採取版本校；

凡必須用他校法者，出校記，一般不改動原文。在標點上，爲了照顧語意的圓順，區分引語的畛域，對經過改動的引語仍加引號以醒眉目。希望讀者在援用書中的引語時，仍需以查對原文出處爲準。

本書曾於二十六年前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刊印過，這次由中華書局出版，增添了一些內容，希望能對讀者有所幫助。

限于筆者水平，自知舛誤必多，敬希廣大讀者不吝賜教。

吳企明 二〇一二年三月

目 録

點校說明

卷一

吹臺	七
貌侵	七
塗詔	六
耶廠	五
孤負	五
夕郎	四
木稼	三
蚩尾	二
黃閣	一
卷一	一

豹直

卷二

屬車	二七
湯餅	二五
重黎	四
藉田	三
庾廖	三
回紇	三
鄭重	三
伎養	二
陰康	二
卷二	二

緑竹

遷鶯

跋鴟

卷六

猗嗟

兔爰

說貓

武敏

芍藥

太史

石鼓

慮囚

卷七

固桑

六璽

三臺

廁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樂部

寒鼈

懼稅

一麾

卷八

搜羅

阿奴

摸索

醞藉

臺烏

鳩鵲

鞦韆

揚州

卷九

馬歲

格五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九

七

九

九

九

[illegible]

十七	俗語入詩	三
十八	進退格	三
十九	古詩不拘韻	五
二十	東坡誤用事	五
二十一	求乞	七
二十二	無蟹	八
二十三	麥秋	九
二十四	閩人始登第	九
二十五	二聲合一字	一〇
二十六	櫓機石	一
二十七	穀陽	三
二十八	蘆菹	三
二十九	金叵羅	四
三十	麻胡	四

附錄	二五
程大昌演繁露	二五
胡仔苕溪漁隱叢話	二五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二六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	二六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	二六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二七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	二八
胡玉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	三〇
李慈銘越縕堂讀書記	三〇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	三三
黃廷鑑西溪叢語校識	三三
傅增湘寶顏堂訂正靖康緬素雜記附志	三三

靖康緗素雜記卷一

黃閣

天子曰黃闔，三公曰黃閣，給事舍人曰黃扉，太守曰黃堂。凡天子禁門曰黃闔，以中
人主之，故號曰黃門令，秦、漢有給事黃門之職是也。天子之與三公禮秩相亞，故黃其閣
以示謙。漢舊儀云：「丞相聽事門曰黃閣」，又王瑩傳云：「既爲公，須開黃閣」，張敬兒謂
其妻嫂曰：「我拜後府開黃閣」，是也。黃門郎，給事于黃闔之內，人侍禁中。後漢獻帝初，
置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員各六人。唐郭承嘏嘗爲給事中矣，文宗謂宰臣曰：「承嘏久在黃
扉」，是也。黃堂者，太守聽事之堂也，亦謂之雌堂。杜詩爲南陽太守，請郭丹爲功曹，敕
以丹事編署黃堂，以爲後法，是也。或以大拜爲身到黃扉，余所未諭。故杜少陵與嚴閣老
詩云：「扈聖登黃閣，明公獨妙年。」宋子京與王相公云：「薰琴順署，雌閣偃藩。」又和公序
再入玉堂云：「七年辭玉署，再入佐黃扉。」與徐舍人云：「果紆繡宸之知，趣上黃扉之試。」
又初到郡齋云：「姑俟天藏疾，雌堂日燕居。」又謝寄公醪云：「老依渦曲作蕃牧」，月

例黃堂給宴醪。」又重修諸亭記云：「太守牙居，惟有黃堂便坐。」則三公爲黃閣，給事舍人爲黃扉，太守爲黃堂明矣。

蚩尾

蘇鶚演義云：「蚩者，海獸也。漢武帝作柏梁殿，有上疏者云：『蚩尾，水之精，能辟火災，可置之堂殿。』今人多作鴟字。顏之推亦作此鴟。劉孝孫事始作此蚩，蚩尾既是水獸，作蚩尤字是也。」蚩尤銅頭鐵額，牛角牛耳，獸之形也。作鴟鵂字，恐無意義。」古老傳云：「蚩聳尾出于頭上，遂謂之蚩尾。」顏氏家訓云：東宮舊事呼鴟尾爲祠尾^(五)，蓋張敞不甚稽古，隨宜記注，逐鄉俗訛謬，取吳呼蚩爲祠，遂爲祠尾。^(六)又俗間呼爲鴟吻，見其吻如鴟鵂，遂以此呼之，自後蚩字因有作此者。余案倦游雜錄云：「漢以宮殿多災，術者言天上^(七)有魚尾星，宜爲其象，冠于屋以禳之。今亦有自唐以來寺觀舊殿宇，尚有爲飛魚形尾上指者，不知何時易名爲鴟吻，狀亦不類魚尾。」又案陳書：「舊制，三公黃閣廳事置鴟尾，後主時蕭摩訶以功授侍中，詔摩訶開閣，門施行馬，廳事寢堂並置鴟尾。」又北史宇文愷傳云：「自晉以前，未有鴟尾。」用鴟字。宋子京詩云：「久叨鴟尾三重閣。」兼撰新唐書，皆用鴟字。又江南野錄云：「初，臺殿閣各有鴟吻，自乾德之後，天王使至則去之，使還復用。」

至是遂除。」此又用鴟吻，竟未詳其旨。

木稼

舒王作韓魏公挽詩云：「木稼嘗聞達官怕。」蓋用舊唐史：寧王卧疾，引諺語曰：「木稼，達官怕」，必大臣當之，吾其死矣。」此用故事誠工也。然木稼之說，舉世知其爲木冰，而不解其義。余嘗讀班史五行志，而得其說，蓋自：「春秋成公十六年，『正月（七），雨，木冰』。劉歆以爲上陽施不下通，下陰施不上達，故雨；而木爲之冰，霧氣寒，木不曲直也。劉向以爲冰者，陰之盛而水滯者也；木者，少陽，貴臣卿大夫之象也。此人將有害，則陰氣脇木，木先寒，故得雨而冰也。是時叔孫僑如出奔，公子偃誅死。一曰：時晉執季孫行父，又執公，此執辱之異。或曰：今之長老，名木冰爲「木介」，介者，甲；甲，兵象也。是歲晉有鄆陵之戰，楚王傷目而敗。屬常雨也。」由是知「木稼」當爲「木介」明矣。蓋唐之諺語訛也。案唐史五行志直書曰：「雨木冰」，乃引劉向之言爲證。又云：「亦謂之樹介，介，兵象也。」是真得春秋書災異之意矣。又公羊傳云：「雨木冰者何？雨而木冰也。何以書？記異也。」何休云：「木者少陽，幼君大臣之象；冰者凝陰，兵之類也。冰脇木者，君臣將執於兵之徵也。」然何氏此說，蓋亦自於歆、向云。

夕郎

職林曰：「初，秦、漢別有給事黃門之職，後漢併爲一官，故有給事黃門侍郎。」余按漢舊儀曰：「黃門郎屬黃門令，每日暮，入對青瑣門拜，名曰夕郎，亦謂之夕拜。」案劉公嘉話云：「崔造以夕郎拜相。」又南唐近事云：「相第有呼盧之會，夕拜預焉，」蓋謂唐鑄時爲給事中也。青瑣門在南宮。衛瓘注吳都賦曰：「青瑣，戶邊青鏤也。一曰天子門內有眉，格再重，裏青畫曰瑣。」案柳子厚云：「夕之名，則朝拜之偶也。古者旦見曰朝，暮見曰夕。」詩曰：「邦君諸侯，莫肯朝夕。」左傳曰：「百官承事，朝而不夕。」記曰：「暮不廢夕。」又曰：「日入而夕。」晉侯將殺豎襄，叔向夕。楚子之留乾谿，右尹子革夕。齊之亂，子我夕。趙文子襲其椽，張老夕。智襄子爲室美，士茁夕。皆暮見也。漢儀，夕則兩郎向瑣闌拜，謂之夕郎，亦出此名也。」又應劭注漢書云：「天子春朝日，秋夕月，朝日以朝，夕月以夕。」又漢儀注：「郊泰時，皇帝旦出南宮，東向揖日，其夕，西向揖月。」顏氏云：「春朝朝日，秋暮夕月，此常禮也。郊泰時而揖日月，此又別儀。」摭言云：「羅隱開平中累徵夕郎不起，羅衮以詩贈之云：『向夕便思青瑣拜，近年尋伴赤松遊。』」